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林美枝
訴訟代理人　吳炳輝律師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訴訟代理人　劉瑩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珈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可芯